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1476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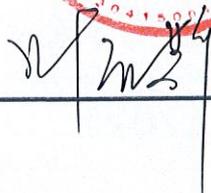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本市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为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小区多丽科技楼第2层201-203房	
	法定代表人	叶丽斯	
	开办资金	14783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2027	21563	
网上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从业人数	185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未发生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5 年工作亮点

(一)首推“四维协同”模式。作为全国首家获得“一证多场所”市属环境监测机构,全省率先推行采测协同、实验室协同、应急协同、测管协同“四维协同”模式。

(二)首次入选全国首批典型案例。我站龙岗分站“四维协同智慧监测探索”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全国首批八个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之一,为广东省唯一入选的县(区、市)级优秀案例。

(三)创新应用数智溯源技术。构建深圳 30 个重点行业的恶臭指纹图谱库,“基于远程采样的恶臭溯源监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斩获 2025 年首届深圳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大赛暨第五届北控水务杯生态环境国际创投大赛一等奖。

(四)成功入选高质量发展实践案例。创建行业内全国首个“绿色低碳实验室”,成功入选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指导、新华网主办的“2025 绿色低碳赋能高质量发展创优”实践案例,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创新案例专栏报道。

(五)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国首发《环境检测实验室气瓶间安全技术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填补行业空白;深度参与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 恶臭的测定 嗅觉仪法》标准修订并发布;新污染物等新领域 4 项标准获批立项。

(六)荣获监测技能比赛佳绩。派员代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全国环境应急实战应用竞赛,荣获 3 个单项第一名、综合第二名;参加广东省排污许可技能大赛,荣获团体二等奖;参加深圳市第十五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深圳市环境监测技术技能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 名。

二、2025年工作举措

(一)坚持履职尽责,以环境监测支撑污染防治。筑牢污染防治数据基石,对全市多家污染源企业开展监测,助力全市11个区开展环境执法监测,为十五运会等重大活动提供监测保障,持续推进地下水、工业VOCs等专项监测。平战结合确保环境安全。首创区域化“应急协同”机制,实现跨区监测力量与资源共享,参与和组织应急演练30余次,高效应对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开展108次安全检查,确保环境安全“零事故”。

(二)聚焦能力提升,以攻坚姿态打造重点标杆项目。加快推进数智化建设。在全省区县站中率先启动覆盖氨氮、总氮等六项指标的污染源智慧监测实验室建设,完成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与自动化设备安装,成功落地龙岗分站。补充监测能力短板。新增65项CMA认证项目,通过87项能力验证与考核;引进全市首台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光谱仪,提升大气监测效率;在深汕分站扩充土壤监测能力项目;依托共建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开展海水监测。

(三)强化党建引领,锻造监测铁军队伍。开展思想教育,强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纪学习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加强业务培训,构建人才梯队。开展“雏鹰讲堂”等实训6次,完成197人1906项次持证上岗考核;开展重点污染源监管核查等培训,并组建首支无人机监测队伍。深化“党建+”品牌。开展“绿色共建 监测同行”主题宣传活动,提升环境监测知晓率和环境保护参与度;推进“三联促三动”,打造“党建+”政、校、企、院协同新范式,与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等单位共建培训交流平台。以党建引领

开展技术帮扶，净化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对5家社会检测机构、150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质量核查和技术指导；组织全市37家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共计比对121项次，“结果满意”率达85.1%。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截止日期 2029-01-02</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25 年尚未开展绩效评估，无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p>

填表人：向亚亚

联系电话：18126060058 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